

证券代码：834315

证券简称：ST 富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涉及的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重大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为妥善解决上述仲裁裁决所确定的债务，降低仲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拟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处置该笔债务。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预计用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不超过 172,758,770.5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641,116,242.17 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 2025 年未经审计数据测算，预计用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不超过 162,234,084.1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601,448,357.24 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鉴于该协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议，抵债资产需在协议签订后共同委托有关部门对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测量、评估，最终评估价值及税费尚未确定，存在增加抵债资产的可能，以实际双方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以物抵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抵债资产主要为公司闲置未使用在建厂房、宿舍，本次以物抵债系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公司及时化解债务风险，减少诉讼、执行等后续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的干扰，更符合公司当前资金运营规划，可有效减轻短期现金流压力，保障核心业务正常开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